

OECD、有害税收实践与 BEPS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带来了第二重压力。其 1998 年关于有害税收竞争的报告界定了被视为有害的优惠制度的标准，例如实际税率低或为零、与国内经济隔离（“围栏”）、缺乏透明度以及缺乏实质性活动。瑞士和卢森堡在批准该报告时投了弃权票，瑞士并声明了对报告中有关其制度之分析的保留意见。¹在随后十年间，OECD 的有害税收实践论坛审查了众多制度，但真正使这一议题后来获得推动力的，是 2008 年的金融危机以及公共财政所承受的压力。

2013 年，OECD 与二十国集团（G20）启动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（BEPS）项目。2013 年 7 月公布的行动计划确定了十五项行动，其最终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提交。²其中若干行动对瑞士和巴塞尔的集团产生了直接影响。关于有害税收实践的第 5 项行动为知识产权制度确立了“修正关联法”（modified nexus approach），据此，专利盒的优惠必须与纳税人自身发生的研发支出相称。关于转让定价的第 8 至 10 项行动强调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应按照开发、提升、维护、保护和利用等职能进行分配，这些职能以首字母缩写 DEMPE 指称。依照这一方法，仅凭法律所有权和合同上的风险分配，已不足以证明分得大部分剩余利润的合理性。第 13 项行动为大型集团引入了国别报告制度。

瑞士作为 OECD 成员参与了 BEPS 项目，并实施了各项最低标准。

《联邦跨国企业国别报告国际自动交换法》（ALBA-Gesetz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，适用于 2018 年起的财政年度。³第 5 项行动所要求的税务裁定自发信息交换，是以《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》为依据实施的，该公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。⁴这些举措改变了巴塞尔集团的经营环境。曾经与州税务机关秘密商定的安排，如今已为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所知悉。

BEPS 项目还改变了辩论的话语。过去瑞士政界人士谈论的是有吸引力的制度和有竞争力的区位，如今他们必须以实质、关联和透明度来论证任何激励措施的合理性。瑞士最终采取的替代措施，特别是专利盒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正是为符合这些标准而设计的。在瑞士开展真实研发活动的制药集团可以从中受益，而仅以法律所有权为基础的架构则不能。

1 注释

1. OECD, Harmful Tax Competition: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, 巴黎, 1998 年, 报告附有卢森堡和瑞士的弃权声明。待核实。
2. OECD,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, 巴黎, 2013 年 7 月; OECD/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, Final Reports, 2015 年 10 月。待核实。
3. 2017 年 6 月 16 日 Federal Act on the International Automatic Exchange of Country-by-Country Reports of Multinationals (ALBA-Gesetz, SR 654.1)。待核实。

4. 1988 年 1 月 25 日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, 经 2010 年 5 月 27 日议定书修订 (SR 0.652.1), 以及自 2018 年起规范税务裁定自发交换的《税务事项国际行政协助条例》(StAhiV, SR 651.11)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oecd-harmful-tax-practices-and-beps